《汕头经济特区实施河长制湖长制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规范各级河长湖长的履职行为，推进河长湖长制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特区范围内实施河长湖长制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条【基本原则】** 本特区实施河长湖长制，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原则；坚持党政主导、部门联动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原则；坚持强化监督、严格问责原则。

**第四条【四级体系】** 特区建立区域与流域、总河长湖长与各级河长湖长相结合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湖长体系。

**第五条【经费保障】**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河长湖长制的实施，制定河长湖长制实施目标，逐年加大对河长湖长制实施工作的财政投入。

**第六条【河长担任】** 按照行政区域设立市、区（县）、镇（街道）总河长，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第一总河长与总河长。

河流按照流域由上一级负责人担任本辖区河段的河长湖长的原则，分别设立市级河长湖长、区（县）级河长湖长、镇（街道）级河长湖长、村（社区）级河长湖长。

市领导班子担任跨区（含跨市）的韩江、榕江、练江汕头段的市级河长，区（县）领导班子担任跨镇（街道）河流及跨区河流在本辖区河段的区（县）级河长湖长，镇（街道）领导班子担任跨村（社区）河流沟渠及跨镇（街道）河流在本辖区河段的镇（街道）级河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辖区内各级河流沟渠（河段）的村（社区）级河长。

中型水库河长由区主要负责人担任，小型水库河长按水库管理单位隶属关系由区（县）、镇（街道）或者村（社区）负责人担任，山塘、村居池塘等小微水体河长由所在村（社区）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总河长职责】** 市、区（县）、镇（街道）第一总河长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长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统筹协调，解决河长湖长制推行中的重大问题。

市、区（县）、镇（街道）总河长湖长协助本级第一总河长湖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推进河长湖长制落实；

（二）组织完善河湖管理保护体制机制；

（三）推动落实河湖治理重点工程；

（四）协调解决河湖管理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五）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本级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

**第八条【河长职责】** 市级、区（县）级、镇（街道）级河长湖长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行政监管与执法等。

（二）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河湖、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三）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交汇处等水情复杂河段实行联防联控；

（四）督导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第九条【办事机构的职责】** 市、区（县）、镇（街道）设置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承担河长湖长制实施的日常工作，对本级河长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第一总河长湖长、总河长湖长、河长湖长负责，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河长湖长制管理制度；

（二）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并组织实施评价、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按照一河一策, 一湖（库）一策原则，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长湖长制实施方案。

**第十条【****市****、区（县）级河长任务】** 市、区（县）级河长湖长对责任范围内河湖及水环境管理与保护工作负总责。执行下列主要任务：

（一）组织细化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并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单位）；

（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

（三）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五）组织对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

（七）完成上级河长湖长及本级总河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一条【****镇（街道）级河长湖长任务】** 镇（街道）级河长执行下列主要任务：

（一）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二）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三）指导监督村级河长湖长开展河湖巡查；

（四）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二条【村（社区）级河长湖长任务】** 村（社区）级河长湖长执行下列主要任务：

（一）组织订立河湖保护村规民约；

（二）开展区域内河湖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及时发现并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相关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三）完成上级河长湖长交办的任务。

**第十三条【巡查制度：频次】** 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应当建立本级河长巡查制度。各级河长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相应水域开展巡查：

（一）市级总河长巡查频次一般一年不少于一次；

（二）市级河长对责任河湖的巡查频次一般半年不少于两次；

（三）市级总河长、市级河长可视情况增加巡查次数；

（四）区（县）级河长对责任河湖的巡查频次一般每月不少于一

次；

（五）镇（街道）级河长对责任河湖的巡查频次一般每周不少于

一次；

（六）村（社区）级河长对责任河湖的巡查频次一般每三天不少于一次。

对问题较多的水域或者在灾害天气频发季节，应当加密巡查频次。

具体要求由区（县）级及以上总河长结合实际组织制定。

**第十四条【市、区（县）巡查内容】** 市、区（县）级河长湖长巡查责任河湖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河湖水面、岸边保洁情况；

(二）河湖跨界断面的水量水质监测情况；

(三）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情况；

(四）河湖防洪减灾等工程建设和维护情况；

(五）下级河长制实施情况；

(六）此前巡查发现、投诉举报或下级河长上报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七）其他影响河湖健康的问题。

**第十五条【市、区（县）级河长湖长巡查】**  市、区（县）级河长湖长的河湖巡查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在巡查前，安排河长制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先行明查暗访，掌握河湖存在的突出问题，征询有关地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了解基层干部职工和群众意见。

**第十六条【市、区（县）级河长湖长巡查中的问题处理】**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河长湖长应及时交由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相关责任单位接到河长湖长交办的有关问题，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照要求期限进行处理并书面答复河长湖长，抄送市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

　　**第十七条【镇（街道）、村级河长湖长巡查】** 镇（街道）、村级河长湖长的河湖巡查坚持以发现问题为导向。重点巡查生产经营活动频繁的河段（湖片），重点检查河湖日常管护情况，及时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问题台账】** 区（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相应河湖问题自查自纠，市级河长湖长组织河长制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抽查检查，建立问题台账。

镇（街道）、村级河长湖长结合日常巡查河湖，及时上报巡查发现的问题。

**第十九条【问题整治】** 市、区（县）级河长湖长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限时完成问题整治任务，加强跟踪检查，严格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镇（街道）、村级河长湖长要积极协助上级河长湖长、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条【突出问题整治】** 上级交办、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的，以及同级转办的河湖突出问题，总河长、市、区（县）级河长湖长和河长办湖长办等机构可以要求有关地方、河长湖长、部门（单位）限期组织整改落实。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责成有关部门（单位）、地方依法追究违法违规主体的责任，依纪依规问责相关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跨行政区域河湖共治】** 跨行政区域河湖的管理，各行政区域河长湖长按照“河流下游主动对接上游，左岸主动对接右岸，湖泊占有水域面积大的主动对接水域面积小的”原则，组织与相关地方河长湖长及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协调统一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签订联合共治协议，实现区域间联防联治。

**第二十二条【考核】** 区（县）级以上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应当每年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对下级河长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进行通报。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长湖长制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纳入政府对部门的考核内容。

镇（街道）级以上河长湖长履职情况应当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约谈部门负责人】** 镇（街道）以上河长湖长制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级河长湖长办等机构可以约谈该部门负责人：

（一）未按照河长湖长的督查要求履行日常监督检查或者处理职责的；

（二）未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的；

（三）接到属于河长湖长制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未依法履行处理或者查处职责的；

（四）其他违反河长湖长制相关规定的行为。

镇（街道）级以上河长湖长制责任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造成水体污染、水环境水生态遭受破坏等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约谈河长湖长】** 各级河长湖长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级河长湖长和河长湖长办事机构可以约谈该河长：

（一）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巡查督导的；

（二）对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的；

（三）未按时完成上级布置专项任务的；

（四）其他怠于履行河长湖长职责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约谈公开】** 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约谈可以邀请媒体及相关公众代表列席。约谈针对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等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约谈人应当督促被约谈人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要求，并由整改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

**第二十六条【表彰奖励】** 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河长湖长制工作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法律责任】** 各级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与河长湖长制责任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职责，由本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各级河长湖长制办事机构与河长湖长制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规定自××年××月××日起施行。